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2,040.816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91.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208.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90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重庆·南川金科世界城一期项目	148,317.58	40,000.00

2	遵义·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项目	256,731.28	110,000.00
3	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	360,668.58	150,000.00
4	景峡第二风电场 C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6,482.00	60,000.00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 计		1,012,199.44	4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8-316号《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90,121,192.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重庆·南川金科世界城一期项目	148,317.58	24,974.53	16.84
遵义·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项目	256,731.28	30,033.18	11.70
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	360,668.58	24,412.38	6.77
景峡第二风电场 C 区 20 万千瓦 风电项目	156,482.00	49,592.02	31.69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100.00
合 计	1,012,199.44	219,012.11	21.64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部

审核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9,012.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012.11 万元。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 219,012.11 万元。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胡跃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